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德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本裁定附表「原判決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參照前開說明，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期臻明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秉洲

## 附表：

判決欄位	原判決內容	更正後內容
附表「宣告刑」 欄編號一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肆拾日。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附表「宣告刑」 欄編號二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參拾日。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附表「宣告刑」 欄編號三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參拾日。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附表「宣告刑」 欄編號四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參拾日。	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